

# 108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新湖盃 樂樂棒球與法式滾球比賽秩序冊



主辦單位：新湖國小學務處、家長會

贊助單位：吳茂仁醫師

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29 日

比賽地點：新湖國小操場

## 大會工作人員職務分配表

工作職務	姓名	備註
1. 大會主席	林芳如校長	
2. 大會顧問	陳韻如會長	
3. 大會顧問	吳茂仁醫師	
4. 總幹事、典禮司儀	黃俊彥主任	
5. 執行秘書、拍照	陳尊傑	
6. 獎品組、拍照	陳泓芝	
	蔡佩伶	
7. 報到組	謝秀錦	前穿堂發餐盒
8. 環保組	邱湘瑩	
9. 場地器材組 ※收發號碼衣及收成績表並登記於賽程表上	吳麗華	樂樂棒球場
	王德馨	法式滾球場
10. 裁判組、比賽球場布置 ※8:00 進行球場及打擊區布置	郭文信	法式滾球裁判
	劉姿吟	
	林晉央	樂樂棒球裁判
	陳弘昇	
	陳揚名	
	陳威名	
	陳尊傑	
	林東億	
11. 醫護組、音樂組	王淑華	

# 108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新湖盃 樂樂棒球與法式滾球比賽開閉 幕典禮流程

## 壹、開幕典禮 08：30

◎請運動員到司令臺前跑道上集合

- 一、典禮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禮成
- 五、運動員退場
- 六、校長與貴賓開球  
(比賽開始)

## 貳、賽程安排

- 一、甲場地 (靠近南後門)：國小組、啦啦隊趣味打擊賽
- 二、乙場地 (靠近西側門)：社區組

## 參、閉幕典禮

- 一、典禮開始
- 二、頒獎  
法式滾球，季軍→亞軍→冠軍  
國小組，季軍→亞軍→冠軍  
社區組，季軍→亞軍→冠軍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
- 五、禮成

# 108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 新湖盃樂樂棒球 比賽辦法

一、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推廣樂樂棒球，培養團結合作精神，促進學校與社區體育交流，達到全人健康與和諧！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家長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湖元里、湖興里

四、贊助單位：吳茂仁醫師



五、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上午 8:00~8:20 報到，8:30 開幕。

六、活動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操場，遇雨當日取消活動，訊息統一於 108 年 6 月 29 日當日上午 7:30 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www.shes.tp.edu.tw/> “處室業務公告”的“學務處”頁籤內。

七、比賽規則：則以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105 學年度教育部樂樂棒球規則（初級版）<http://chba.pixnet.net/blog/post/3597009> 所列規則為原則。

八、比賽器材：採 H1D0 橘色樂樂棒球，球棒為 H1D0-27 寸黃色泡棉標準球棒，所有器材統一由大會供應。

九、參加資格：

(一) 國小學童組—每隊至少 9 名，最多 10 名，每人限報 1 隊。(人數不足以棄權論)

(二) 社區組—每隊至少 9 名，最多 10 名，國中以上參與，每人限報 1 隊。(人數不足以棄權論)

(三) 以上各組限額 8 隊，依書面報名表繳交順序額滿為止，各隊球員報名人數最多 10 人。

(四) 啦啦隊趣味打擊賽—請直接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限 **國小三年級以下** 參加，人數上限 20 位，每人揮擊一球(三次皆未揮中算失敗)，揮擊至特定距離頒發神秘小禮物(現場公佈)。

十、報名方式：

(一) 免報名費，各參賽人員請自備身份證明(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皆可)、水壺或環保杯，大會 **不提供** 礦泉水。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點止。

(三) 地點：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新湖國小學務處體育組)。

(四) 電話：(02)2796-3721 轉 113 傳真：2793-0050

(五) 相關訊息公告於新湖國小網站 <http://www.shes.tp.edu.tw/> “處室業務公告”的“學務處”頁籤內。

十一、比賽方式：

(一) 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四隊(含)以上採單敗淘汰賽，四隊以下採循環賽。

- (二)若兩隊 4 局比完，分數相同比壘包數如仍相同，則第 5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由第八、九棒先保送上二、三壘後，由前四棒做打擊，單局得分多者即獲勝。
- (三)守備與打擊：每隊 9 人，上場守備及打擊，打擊時由該局進攻方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 (四)比賽時間以 **30 分鐘** 為限(例：三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已進行 35 分鐘，則裁定結束比賽；若三局結束比賽時間進行 28 分鐘，則繼續進行第四局比賽)。
- (五)若滿三局雙方相差 **13 分(含)以上**則裁定提前結束比賽。
- (六)循環賽勝負場數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以循環賽中之勝負分總合較高者為優勝。
- (七)上場比賽選手以列在報名表內的人員為限，不得讓其他人員上場。若有發現違反此項規定，則該隊將不計入比賽名次。
- (八)比賽過程中，選手必須服從裁判一切判決，不得因不服判決而用言語或肢體做有辱裁判人格的一切行為。若有違者，裁判可先予以警告乙次，若在同一場次再犯，裁判可當場裁定沒收比賽，由另一支隊伍晉級。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冠、亞、季軍頒發團體獎牌及獎品。

# 108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新湖盃法式滾球比賽辦法

- 一、宗旨：倡導全民運動，推廣法式滾球，培養團結合作精神，促進學校與社區體育交流，達到全人健康與和諧！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家長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湖元里、湖興里
- 四、贊助單位：吳茂仁醫師
- 五、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上午 8：00～8：20 報到，8：30 開幕。
- 六、活動地點：新湖國小操場，遇雨當日取消活動，訊息統一於 108 年 6 月 29 日當日上午 7:30 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www.shes.tp.edu.tw/> “最新公告”。
- 七、參加資格：
  - (一)不分男女不限年齡。以二對二方式比賽（每人 3 顆球）。
  - (二)賽制：為 30 分鐘搶 7 分制。（如時間到時，得分未達 7 分，加賽一局）
  - (三)報名隊伍限額 16 隊，依書面報名表繳交順序額滿為止，各隊報名人數為 2 人。  
（歡迎親子及師生組隊參加）
- 八、比賽規則：
  - (一)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
  - (二)比賽規則原則上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如需更動規則交由大會得依狀況，依實際情形於賽前公佈之。
  - (三)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裁決或丈量等請求。裁判於巡場時，發現犯規行為，可立即判決（裁判得予沒收場上將投擲之球，如情節嚴重，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若未能及時發現犯規行為時，對手得向裁判提出，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得由裁判立即判決；若雙方仍有爭議，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
  - (四)當大會廣播通知比賽後，如某隊所有選手逾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得由裁判判定該對該場次失格。
  - (五)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如比賽時間已到，而比賽尚未結束，則須完成該局比賽；如雙方同分則加賽一局。
  - (六)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
  - (七)擲球時，腳觸及擲球圈、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投擲圈外物體，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不予計分。
  - (八)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滾球意外掉落地面，視為完成擲球。
  - (九)每顆球擲出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否則若被誤觸，將無法置回原處。每局結束時，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該球判定為死球。為免爭議，擲球圈、Jack 均應做好標記。
  - (十)比賽進行期間，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裁

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出場。

(十一)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便是死球。比賽中，若 Jack 為死球，有以下三種選擇：

1.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則本局為和局。
2.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則該隊未擲出得球數為得分數。
3.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則本局為和局。

(十二)任何球擲出界外，均為無效球，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由球的正上方觀察)

(十三)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位隊員執行，對隊對結果有意義十，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

(十四)雙方的球同距時，由造成同距支隊伍先擲球，如未改變現況，再由另一隊擲球。

(十五)比賽距離：4 至 7 公尺。

九、報名方式：

(一)免報名費，各參賽人員請自備身份證明(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照等皆可)、水壺或環保杯，大會不提供礦泉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21 日** 止，參賽隊伍若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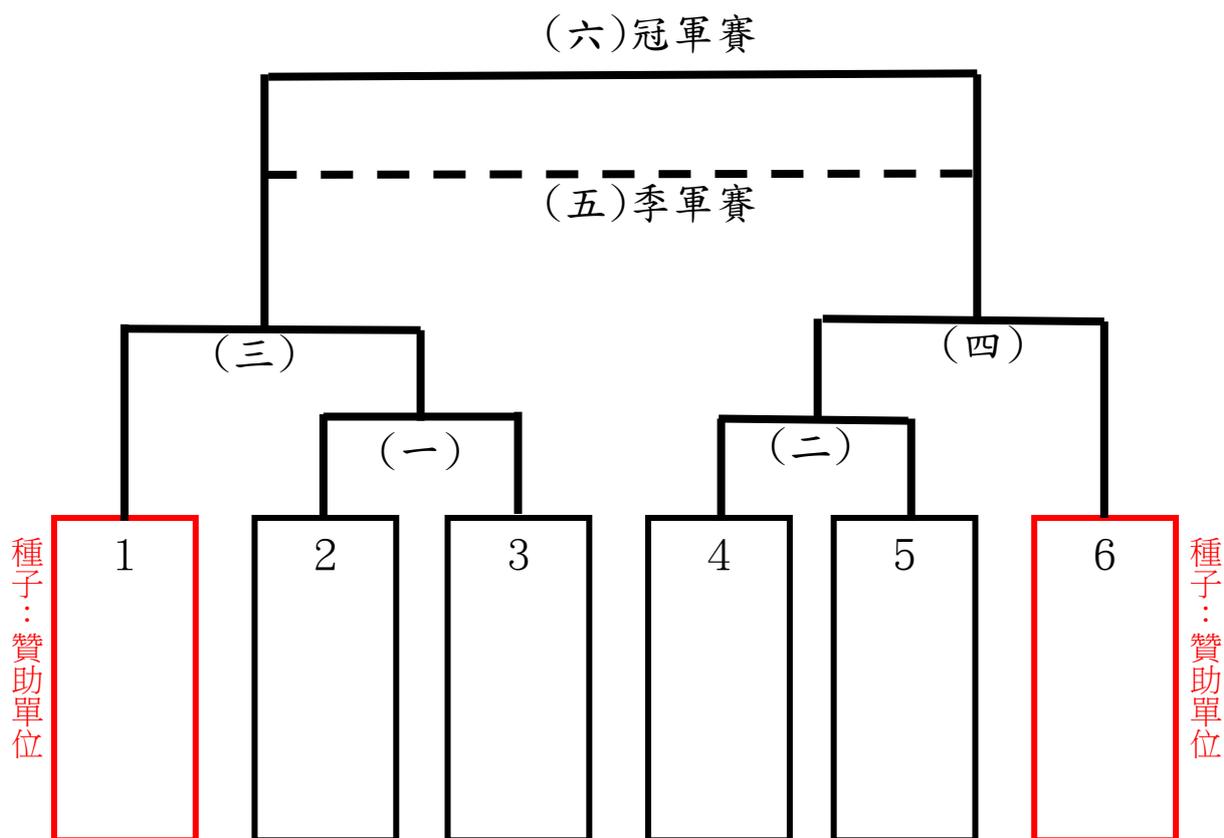
(三)報名地點：114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138 號學務處 電話：(02)27963721#113。

十、獎勵方式：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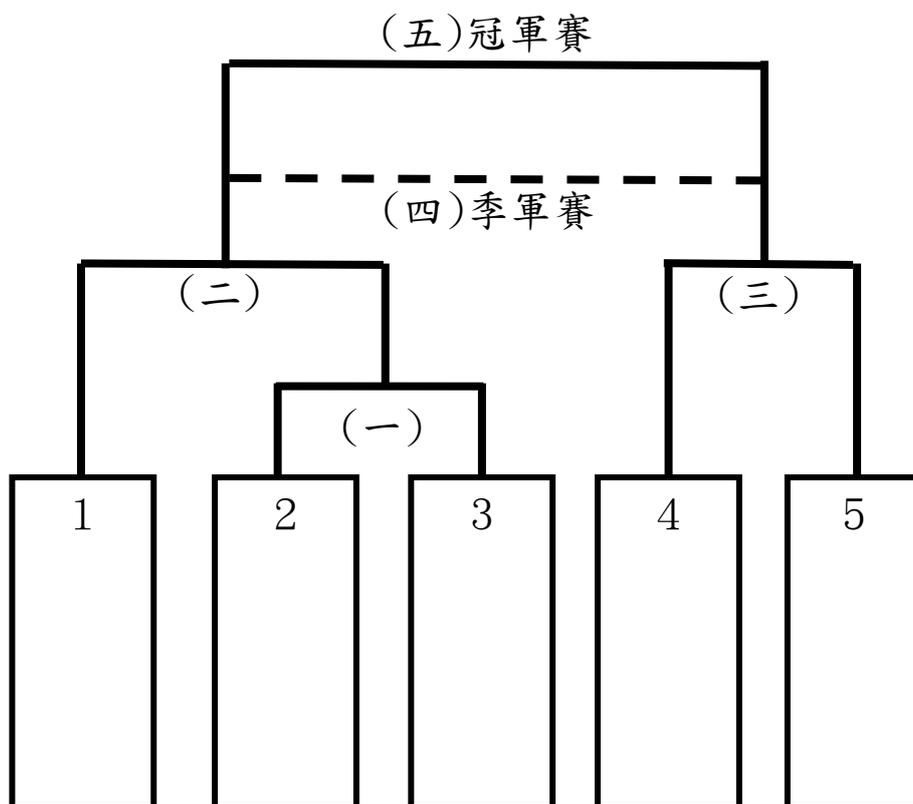
108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樂樂棒球比賽活動時間與賽程表

08:00~08:20	參賽隊伍報到 (領西點餐盒)				
08:20~08:30	賽程抽籤 (操場跑道)				
08:30~08:45	開幕典禮 (操場跑道)、場地整理及競賽規則說明 (操場跑道)				
08:45~08:50	校長與貴賓開球				
場地安排	(甲場地：靠近南後門，沙坑)		(乙場地：靠近西側門)		
	場次	場地	隊 伍		裁判
			分 數		
08:50~09:20	國小一	甲	2	3	陳揚名 陳威名
			( ):( )		
	社區一	乙	2	3	林晉央 陳弘昇
			( ):( )		
09:20~09:50	趣味打擊	甲	趣味打擊賽		林東億 陳尊傑
	社區二	乙	4	5	
	社區二	乙	( ):( )		陳揚名 陳威名
09:50~10:20	國小二	甲	1	一勝	林晉央 陳弘昇
			( ):( )		
	社區三	乙	1	一勝	林東億 陳尊傑
			( ):( )		
10:20~10:50	國小三	甲	4	5	陳揚名 陳威名
			( ):( )		
	社區四	乙	二勝	6	林晉央 陳弘昇
			( ):( )		
10:50~11:20	國小四	甲	二敗	三敗	林東億 陳尊傑
			( ):( )		
	社區五	乙	三敗	四敗	陳揚名 陳威名
			( ):( )		
11:20~11:50	國小五	甲	二勝	三勝	林晉央 陳弘昇
			( ):( )		
	社區六	乙	三勝	四勝	林東億 陳尊傑
			( ):( )		
11:50~12:00	頒獎典禮				

【社區組】



【國小組】



# 參賽選手名冊

## 一、樂樂棒球比賽

### (一)國小組：

1. 隊名【GOSH】 領隊【嚴偉倫】  
隊員 嚴偉倫、于冠文、林恆立、鄭仁傑、葉彥廷、范庭瑞、游佳軍  
林盈楹、李則聿、林奕甫
2. 隊名【螢光棒】 領隊【賴維政】  
隊員 曾詩涵、趙譽竣、張宸瀚、張殷瑞、賴宥丞、楊豐群、李兆宸  
葉和祐、劉至衡、蘇文駿
3. 隊名【大法師】 領隊【廖育良】  
隊員 蔡政男、吳亦昕、張云熙、何家濬、王士熹、張家禕、李柏毅  
林均縈、劉翔、黃宇淵
4. 隊名【臭臭地瓜】 領隊【彭秀慧】  
隊員 洪子恆、林佑儒、黃世綸、謝沛宏、吳佳融、歐子銓、林忠緯  
詹家豪、李旻恩、彭堉璋
5. 隊名【修德國小】 領隊【李家旭】  
隊員 程詩媛、林睦光、鄭達鍵、藍孝峯、沈書亞、周賢典、張恩睿  
蔡曜丞、程詩凱、楊連杰

### (二)社區組：

1. 隊名【名字好難想】 領隊【張哲銘】  
隊員 呂丞凱、陳彥宇、鍾訓弘、孫瑋佑、張哲銘、吳宇恆、張恩嘉  
張恩睿、屈唯中、張家禰
2. 隊名【魔豆3.0】 領隊【陳本原】  
隊員 陳本原、陳宏聖、李逸民、劉浩儒、陳穎賢、陳文彬、陳廷佑  
許俊傑、鄭銘瑋、陳偉仁
3. 隊名【NHBT】 領隊【張哲維】  
隊員 張哲維、林宥廷、李致誼、林軒丞、曾彥齊、張家楷、呂翔弘  
李珩瑋、陳陞、張力夫
4. 隊名【明年LA】 領隊【陳穎翰】  
隊員 陳穎翰、劉恆邑、盧品元、李其璋、徐敬珉、剛牧森、林聖堯  
曾浩文、岳元駿、鍾羽橙
5. 隊名【家長會A】 領隊【陳韻如】  
隊員 邱寶郎、閔全、謝國森、郭家寶、李家旭、方國旭、何啟榮  
嚴煒博、郭冠廷、黃俊彥
6. 隊名【家長會B】 領隊【賴維政】  
隊員 賴維政、何家瑋、何家宇、高偉鳴、謝家榮、郭傳正、張博涵  
黃裕一、謝文豪、戴佑達

### (三)趣味打擊組：

106 吳亦軒、301 高晨允、303 高浩允、302 許時造、104 許益維、304 梁祐瑜、

幼兒園梁慎閔、204 林中取、201 吳旻睿、幼兒園陳禹希、204 許彤瑄、幼兒園許愷瑄、

106 賴經都、205 施喻晨、幼兒園施亦芯、幼兒園謝凱仲

## 二、法式滾球比賽

(一) 三民 901：陳煒博、盧弘宗

(二) 柏弘好帥：謝佳勳、陳柏弘

(三) 台大醬料：朱冠蓁、嚴偉仲

(四) 三民新星：連文嘉、張雨希

(五) 新湖教師：王傳璋、劉沛彤

(六) 新湖 1 隊：黃淨琳、吳宣融

(七) 新湖 2 隊：尹作綱、尹作暄

(八) 新湖 3 隊：郭柏泐、郭柏佑

(九) 新湖 4 隊：王家茵、張嘉珍

(十) 新湖 5 隊：王擇霖、李柔妍

(十一) 新湖 6 隊：邱泓宇、張冠維

(十二) 新湖 7 隊：謝逸樺、謝昕恩

# 108 年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暨社區新湖盃樂樂棒球比賽

## 新湖國小場地特殊規則

一、以下情形直接判定為**全壘打**：

1. 甲場地（近南後門）擊出的球飛出左外野的圍牆外。
2. 乙場地（近西側門）擊出的球飛上校舍二樓(含慶典臺)以上。

二、以下情形直接判定為二壘打：

乙場地擊出的球擊中校舍牆壁後落下時，不論防守方是否接到。

三、以下情形直接判定為一壘打：

任一場地擊出的球擊中操場中央的籃球架、籃球框、籃球網。

四、以下情形直接判定為界外球：

1. 甲場地擊出的球擊中操場左邊的籃球架、籃球框、籃球網
2. 乙場地擊出的球擊中操場右邊的籃球架、籃球框、籃球網。

※備註：依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 105 學年度教育部樂樂棒球初級版規則

<http://chba.pixnet.net/blog/post/3597009> 所列規則，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計好球一個。

# 有緣明年再相見